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境外基金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 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但保本基金已於其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保證之具體內容者，其保證本金安全部分，不在此限。 三、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 四、 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五、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六、 對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七、 內容違反法令、境外基金相關機構授權契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第八條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 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但保本基金已於其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保證之具體內容者，其保證本金安全部分，不在此限。 三、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 四、 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五、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六、 對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七、 內容違反法令、境外基金相關機構授權契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以及參考美國全國證券商公會（NASD）對於 Class A、B、C 等不同 shares 之相關規範內容，以及美國 SEC 要求基金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基金營運費用，包括管理費、基金分銷費、其他費用以及總費用比例等，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十八款規定，要求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應於基金銷售文件或廣告文宣內容中充分揭露充分揭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之內容文字，原第十八款順移至第十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訴求。	八、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訴求。	
九、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九、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十、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十、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十一、內容載有不正確或與銷售文件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十一、內容載有不正確或與銷售文件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十二、開放式境外基金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	十二、開放式境外基金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	
十三、以銷售費或經理費收入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	十三、以銷售費或經理費收入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	
十四、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十四、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十五、以獲利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十五、以獲利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十六、有關免稅之說明，未載明或說明係何種對象、何種內容免稅。	十六、有關免稅之說明，未載明或說明係何種對象、何種內容免稅。	
十七、以基金信用評等等級為廣告或促銷內容（含已成立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基金）時，未以顯著方式註明該基金所獲得信用評等之性質及未成立基金未註明該基金尚未成立。	十七、以基金信用評等等級為廣告或促銷內容（含已成立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基金）時，未以顯著方式註明該基金所獲得信用評等之性質及未成立基金未註明該基金尚未成立。	
十八、 <u>基金銷售文件或廣告文宣內容中，未揭示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u>	十八、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之內容文字。</u> <u>十九</u>、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